

填報指示

大額風險申報表(表格MA(BS)1D)

引言

1. 本申報表收集有關認可機構對銀行、非銀行個體和有連繫人士的大額風險的資料。
2. 本填報指示包括兩部分。第A部分為一般填報規定，第B部分是申報表中每一項目的具體填報指示。

第A部分：一般指示

3. 適用於香港和海外註冊認可機構的一般填報規定如下：

	<u>涉及範圍</u>	<u>遞交表格限期</u>
香港註冊機構	香港辦事處和所有海外分行的合併狀況的申報表一份	每季終結後起計 <u>六週</u> 內交回
	認可機構的綜合狀況的申報表*一份(註)	每季終結後起計 <u>六週</u> 內交回
海外註冊機構	香港辦事處狀況的申報表一份	每季終結後起計 <u>六週</u> 內交回

如遞交期限日為公眾假期，該期限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註：除非金融管理專員另有指示，在填報本申報表時所包括的附屬公司，應與《銀行業條例》第81條所指申報機構為計算其綜合狀況時所包括的附屬公司相同。金融管理專員也可以以書面形式要求認可機構把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風險狀況也列入本申報表內。

4. 本申報表內毋需填報分行之間的交易。
5. 在本申報表中：
- (i) 「風險」指因某位交易對手違約而可能會引致的所有潛在虧損，一般包括申報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的債權、或有債項和信貸承諾；也包括股票等資產，這類資產並不是對交易對手的債權，但資產價值卻取決於該交易對手的財政狀況。此外，也應填報對每一種風險的應收利息。但未撥入損益帳，而列作暫記利息的應收利息，不論是否已轉作本金，均應與相應的暫記利息對銷。
- (ii) 「承諾信貸及或有債項」指《銀行業條例》附表3B表中所列明的項目，但不包括：
- 申報機構應另行在第4欄中填報的外匯和利率合約；
及
- 未正式通知客戶的信貸額度。
- (iii) 「外匯合約」包括已買入的交叉貨幣掉期合約、遠期外匯合約、貨幣期貨合約及外匯期權合約。
- (iv) 「利率合約」包括已買入的利率掉期合約、遠期利率合約、利率期貨合約及利率期權合約。
- (v) 「直接風險」指來自交易對手為申報機構主債務人的任何風險額。
- (vi) 「間接風險」指來自交易對手為申報機構風險擔保人的任何風險額。在本申報表內，所有間接風險均應歸入資產負債表內風險額、承諾信貸及或有債項，或外匯及利率合約類別，方法與申報機構填報有關直接風險的相同。
- (vii) 「一組有關連的交易對手」指一批有連繫人士，而這批人士中任何一位的財政狀況均會影響組內其他有連繫人

士的財政狀況；例如：

- (a) 同屬一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同屬一位控權人的公司；
 - (b) 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
 - (b) 因互相提供擔保而有聯繫的交易對手，或其負債由同一位擔保人提供擔保的交易對手。
- (viii) 本地註冊機構的「資本基礎」的定義載於《銀行業條例》附表3。海外註冊機構如採用了巴塞爾資本制度，應使用其總公司的資本基礎。至於其他海外註冊機構，可以其總公司的資本及儲備（不包括任何名稱的準備金）作為資本基礎。申報機構應在本申報表中填報最近期的資本基礎數額：本地註冊機構應使用前一季度終結時的數字，海外註冊機構則應使用由總公司得到的最近期的數字。
- (ix) 「有連繫人士」指與申報機構有連繫的交易對手，包括：

同集團公司：包括申報機構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申報機構的控股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申報機構的董事、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及董事、控權人與小股東控權人的「親屬」；

申報機構負責審批貸款申請的僱員及其「親屬」；及

申報機構或其任何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或董事，或其任何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或董事的任何「親屬」，以董事、合夥人、經理、代理人或風險擔保人的身分而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商號或公司。

「親屬」定義載於《銀行業條例》第79條。

6. 申報機構應填報除外匯及利率合約以外的所有風險的十足價值。須在本申報表填報的外匯及利率合約的價值應根據金融管理局即將制定的方法來計算，認可機構在接獲金融管理局通知有關的計算方法前，可把第4欄留空，或按照自己的內部制訂信貸加權準則填報。
7. 因《銀行業條例》附表3B表所註明的第4、第5及第6項（即出售後再回購協議；有追索權的資產出售或其他交易；及遠期資產購買）而引致的風險，應填報為對相關資產的發行人的風險，而不是對交易對手的風險。但這種處理方法並不適用於證券交易。
8. 根據出售後再回購協議（「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進行的交易，應以「經濟學的實質」方法填報（即將該等交易視作抵押貸款或存款）。證券交易應根據「交易日期」填報。就回購協議與購買現貨及期貨證券而言，申報機構承受來自證券發行人的風險。就反向回購協議與出售現貨及期貨證券而言，申報機構首先承受來自交易對手的風險。只有在交易對手違約的情況下，申報機構才會承受來自所購證券發行人的風險。如該等交易不涉及現金（例如證券回購協議），申報機構所承受的風險只是來自傳給交易對手的證券的發行人。
9. 所填報的風險應是扣減準備金前，但已將以上第5(i)段所述應收利息對銷相應的暫記利息後的風險總額。所填報的每個項目都應該是對個別交易對手或一組有關連的交易對手的風險總額。如屬一組有關連的交易對手，總額應作一項風險填報，並列作對主要交易對手的風險填報。
10. 填報本申報表時，由第三方擔保的風險，除非有關的借款人和有關的擔保人同屬上文5(vii)(a)和(b)所述的組別內的人士，否則應視作對借款人和擔保人的風險填報。例如，如果一家機構將下述貸款提供給3位與該機構沒有連繫的借款人：

<u>借款人</u>	<u>貸款佔資本基礎的比例 (%)</u>
A	10%
B	10%
C	5%

假設A是B和C的風險的擔保人，則這些風險應填報如下：

- (a) 如果A、B和C不屬於同一有關連的組別，則填報為：
- (i) 對A的風險總額是25%，包括對A的直接風險10%，加上對B10%的風險和對C5%的風險的擔保；及
- (ii) 對B的風險是10%
- 由於對C的風險不及認可機構資本基礎的10%，所以除非有關風險屬於十大風險之一，否則毋須在本申報表內填報。
- (b) 如果A和B屬於同一有關連的組別，則填報對A+B的風險總額，即25%，包括對A的直接風險10%，加上A對C5%的風險的擔保，和對B的直接風險10%。
- (c) 如果A和C屬於同一有關連的組別，則填報
- (i) A+C的風險總額，即25%，包括對A的直接風險10%，加上A對B10%風險的擔保，和對C的直接風險5%。
- (ii) 對B的風險是10%

11. 申報機構須於本申報表適當欄內加上「√」號，以表明其在申報日期所承受來自某一交易對手或一組有關連的交易對手的風險是直接風險、間接風險，抑或直接與間接風險兼備。如承受的風險來自一組有關連的交易對手其中一位成員，並由該組另一成員提供擔保，該風險應視作來自全組的直接風險。
12. 如果申報機構的風險來自一組有關連的交易對手，其中包括銀行和非銀行個體，則可根據這一組交易對手的最為合適分類來

決定在第I部或第II部填報該項風險。

申報機構須在第I部適當欄內加上「√」號，以表明該組有關連的交易對手包括銀行個體，或者在第II部適當欄內加上「√」號，以表明該組包括非銀行個體。

第B部分：具體指示

第(1)至第(5)欄

假如在申報期內，某項風險超過了有關的最低須申報限額，即使在填報日該風險降至有關限額以下，申報機構仍須將它填報於第I部與第II部每表中第(1)至第(5)欄的適當位置。在第I部(a)內，最低須申報限額是資本基礎的5%，在第I部(b)和第II部內，最低須申報限額是資本基礎的10%。

在第(1)欄填報申報期內承受來自每位交易對手的最大風險額，並按照風險額由大至小順序排列。在第(2)至(4)欄填報本季度最後一個公曆日的風險額。第(5)欄是第(2)至第(4)欄數額的總和，並應在旁邊的一欄填寫該總額佔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百分比。（有關資本基礎的定義見第A部分第5(viii)項。）

有關抵押品的資料

「抵押品」指申報機構所持有作為抵押品的有形資產（如現金存款、土地及樓宇權益，以及一家公司的股權），亦指一家銀行、一個中央政府或一家中央銀行提供的擔保。

如果抵押品的總市值等於或超過在第(5)欄填報的風險總額，則在此欄內填上「F」號表示風險得到十足保證；如果風險只獲得部分保證（或是沒有保證），則在此欄填上「P」（或「U」）。如有可能，亦應說明風險額獲保證部分的百分比。

第I部——對非銀行個體的大額風險

「非銀行個體」指除銀行和認可機構以外的人士，包括國際組織、中央和地方政府，及任何其他國有企業（不包括國有銀行）和機構。

在本申報表中，一個國家的中央和地方政府應視為一組有關連的交易對手。至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所成立或擁有的其他企業和機構，則應視為獨立個體。如果對這些企業或機構的風險是由中央或地方政府提供擔保的，則應根據本填報指示第A部分第10段所示，列作有擔保的風險來填報。

為避免產生疑問，外匯基金應視作香港政府的一部分。外匯基金票據／債券和其他指定工具的市場莊家應將這些工具每期的長盤總額列作為對政府（或視情況而定，其他發行人）的風險來填報。

(a) 申報期內提供予任何有連繫人士超過資本基礎5%的風險

在表中填報對有連繫的非銀行交易對手的超過資本基礎5%的風險總額（包括有抵押和無抵押風險）。

在「備忘項目」中填報在本季度最後一天，認可機構對非銀行有連繫人士的未償還有抵押和無抵押風險總額，包括不超過申報機構資本總額5%的風險。

(b) 申報期內提供的十大其他風險及所有其他超過資本基礎10%的風險

本地註冊機構應填報十大風險，及任何超過申報機構資本基礎10%的風險。

海外註冊機構只需填報十大風險。

第II部——申報期內對銀行的十大風險（及所有超逾資本基礎10%的對銀行風險）

「銀行」指根據《銀行業條例》獲認可的機構，以及在其註冊地獲當地有關監管當局視為銀行的機構，包括中央銀行。在這

部分也應填報對與申報機構有連繫的銀行的大額風險。

本地註冊機構應填報十大風險及任何超過申報機構資本基礎10%的風險。

海外註冊機構只需填報十大風險。

為經紀和客戶提供資金以認購新股的認可機構，因收款銀行的信貸風險而間接承受風險。如果該等間接風險和對收款銀行的其他風險的總額超逾有關的最低須申報限額，則應在這部分內填報該等間接風險。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一九九七年四月